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江波	魏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道路1216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道路1216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002534@chinabrokers.com	002534@chinabroke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3,923,687.30	1,685,959,223.24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107,528.47	195,311,884.96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14,521.31	142,935,511.47	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29,159.84	155,511,422.70	15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6.12%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25,597,743.73	9,268,019,715.68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465,729.02	3,252,335,041.92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
金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
杭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8%	20,568,144	0
中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郑永刚	境内自然人	0.57%	4,244,054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54%	4,002,600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0.50%	3,680,106	0
夏朝刚	境内自然人	0.44%	3,251,740	0
吴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3%	3,171,247	0

公司控股股东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8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89%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杭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9%股份,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8%股份,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中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股份,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郑永刚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7%股份,为公司的第六大股东。杨英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4%股份,为公司的第七大股东。孙荣昌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0%股份,为公司的第八大股东。夏朝刚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44%股份,为公司的第九大股东。吴飞龙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43%股份,为公司的第十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市场经济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尤其对制造业来说,是异常艰难的特殊时期,公司一季度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克服疫情对国内外订单交付的不利影响,同时坚定围绕既定战略方针和工作计划,上半年整体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3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6%,实现营业收入195,31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1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7%。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以变革为驱动力,提升组织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创新、营销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五项工作全面落实,以客户价值创造为目的,深挖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技术创新深化,供应链管理革新,流程再造突破,有效地提升组织绩效带来的业务效率,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方案供应商,将以奋斗者为本的分布式激励机制,推行绩效考核与组织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大大激发了员工的奋斗意愿,为公司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关注行业和产业政策发展,深入挖掘新的市场机遇,在传统能源领域,为清洁能源的锅炉行业,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清洁能源市场开拓,创新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智能能源设备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30.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5%,其中总包的新增订单1.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8%。工业锅炉和余热锅炉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69%和163%。2020年6月底,公司实现在手订单51.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成都分公司和海宁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更便捷地服务中国西部市场的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并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海宁分公司负责承接年产15万套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将增加各类余热锅炉、循环流化床余热锅炉、工业锅炉等锅炉产品的蛇形管、膜式管等典型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助力公司生产制造能力的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及招商运营有序推进,产业园一期(唯创创业基地,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平稳运营,目前已引进杭州安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0余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二期(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已于2020年6月8日正式开工,已吸引约十亿级社会资本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力普科技等四十余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三期已引入沃科玛旗下高端酒店——山姆酒店,目前正在改造装修中,预计2020年底投入使用,园区将最终形成一个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三大产业为主导,兼具生活化配置的生态智慧产业园区。公司已控股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子智管产业园的运营平台,正在进行项目招商与运营,目前二期项目去化率已超过30%。未来园区三期全部运营后,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and 投资发展重要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止日:2020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5%  
6.投资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陈冠廷重大提示。  
重要风险提示:  
2020年8月24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收到了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你方拟受让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5%股权(2805.17万股)项目(标的编号:4HJ2020CQ902),提交的《受让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审核并经过转让方书面确认,你方符合受让条件。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集团”或“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新世纪能源25.50%的股权,于2020年7月21日,以4,913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授权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进场竞价,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则公司持有新世纪能源10.00%的股权,并接受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以4,913万元报价受让新世纪能源25.5%股权符合受让条件,并将与转让方金融投资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春潮路155号中财大厦12楼  
(5)法定代表人:张瑜瑜  
(6)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委委托经营的资产;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新世纪能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1	金融投资集团	55.50%	81%
2	控股股东	25.50%	0%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	19%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049,706.07	678,696,43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81,005.89	166,750,688.77
营业收入	232,389,728.31	634,720,736.21
净利润	14,967,317.12	31,921,642.09

(四)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经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的国多评报字(2020)沪第0604号《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新世纪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2,6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陆拾贰万圆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5%股权(2805.17万股)以交易成交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向其交易的上述股权。

新世纪能源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7,207,894.74元,负债总额为507,611,216.95元,净资产总额为139,596,677.79元。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价值为698,663,723.74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7,611,216.95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1,052,506.79元;(2)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2,620,000.00元。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5%股权(2805.17万股)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9,121,076.867元(详见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国多评报字(2020)沪第0604号《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确认,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5%股权(2805.17万股)的交易成交价格以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叁拾贰万圆(大写:¥49,130,000.00元)。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涉税事项由依法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及登记  
1.本协议签署及转让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受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应及时将本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送至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审批及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受让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的需要,及时地提供或者更新有关法律文件和申请材料,直至股权交割完成为止。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和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过户  
1.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当日支付受让价款20%的定金和按成交价[1.19]计算的(交易对价-定金)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零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4,410,647.60元)作为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即股权转让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定金,不足部分当天补足,全部定金(自动转为相应价款或款),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定金可冲抵相应价款)的最后一笔应付价款。

上述款项由受让方统一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杭交所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付清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杭交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取得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受让方才能要求转让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3.股权转让交易发生生效日:本协议签署之日为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及生效日。  
4.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5、期间损益清算原则: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时标的企业负责办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提供杭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积极协助标的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标的企业全额承担,如果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上述登记,由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办理上述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受让方承诺遵守的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转让方不再是标的企业股东,标的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转让方作为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股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职工的分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应继续履行全部职工的劳动合同,维护、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4.本次转让完成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杭交所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后,按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将已收款项转账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对成交的交付有异议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解决,持有人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受让方逾期支付上述应付款项的,每天支付按逾期期间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受让方违约给根本违约的情况下,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收购标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规划与整合,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1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雷	曹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海南路陆城工业园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海南路陆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08522	0514-86808522	
电子信箱	ir@jwawc.com	ir@jwaw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062,237.55	737,883,170.5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47,111.85	67,465,079.36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03,541.59	58,271,268.16	-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58,729.48	74,753,236.37	10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2	0.1231	-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9	0.122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4.1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2,489,369.69	2,983,333,028.45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926,825.36	1,589,731,520.16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